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期

(总第30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7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云府〔2016〕16号).....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云府〔2016〕19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3号).....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5号).....34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6号).....4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7号).....47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8号).....5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9号).....5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云浮市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云旅〔2016〕4号).....69
-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
(云建保〔2016〕8号).....70
-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6〕15号).....73
- 关于印发《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外侨〔2016〕21号).....77
- 关于调整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36号).....80
- 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工〔2016〕41号).....81
- 关于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42号).....88

【人事任免】

- 2016年5-6月份人事任免.....9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云府〔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人大五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1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发改局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2015 年广东省 名牌产品称号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云府〔201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推动企业做强做大是我市“品牌云浮”建设和产业兴市的一项重要部署。2015年，我市广大企业继续深入实施以质取胜和技术标准战略，切实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积极争创省名牌产品，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的10个产品获得2015年广东省名牌称号（名单附后），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宣传名牌产品及企业，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推进“品牌云浮”建设深入开展，根据《云浮市实施名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云府〔2005〕30号）的规定，现对获得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多名牌荣誉，为全市企业树立追求卓越品牌的典范。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这些先进企业为榜样，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创先争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加快云浮发展、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作出新贡献。

附件：云浮市获得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3日

附件：

云浮市获得 2015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 称号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牌产品	备注
1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硫铁矿	复评
2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无机酸制造	复评
3	广东远景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复合板	新增
4	罗定市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萜烯树脂	新增
5	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层钢节能锅	新增
6	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奶泡机	新增
7	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层钢节能锅	新增
8	广东德纳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复合层钢节能锅	新增
9	新兴县欧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复合层钢节能锅	新增
10	新兴县粤兴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复合层钢节能锅	新增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云浮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号）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三)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四)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的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分类指导，加强协调，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

整合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交易、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物品拍卖等各类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以及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

2016年6月底前，依托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并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2016年12月底前，建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通过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分散设立、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门式、一网式”办理。

五、管理体制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

（一）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平台”构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

1.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审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报告。

2.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平台建设，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牵头整合建立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和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受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委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归口市府办管理的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

4. 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抓紧建立，整合各类信息化交易平台，实现该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互通。

（二）明确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统一的各项任务，对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工作安排

（一）有序整合资源。

1. 加快实施系统改造。已经建成或者规划建设的网上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须按照规定按期完成改造或调整完善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各部门监管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整合。（各有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2. 整合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类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其他品种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按照“成熟一个、整合一个”的原则推进。新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机构按分工负责，四类平台整合工作在2016年5月底前完成，其他品种平台整合适时推进）

3. 整合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人民政府不再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已设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作为分支机构整体移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管理；尚

未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予以撤销，今后不再新设有关交易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以设立电子化交易平台、分支机构（或委托代理）、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保各县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任务顺利完成。（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机构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分工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4. 构建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在不改变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平台法人主体的前提下，构建信息化互联互通、扁平式管理的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各级各类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统一的制度规则运行，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按规定要求交换整合信息，接受统一监管。（市发展改革局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5. 建立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根据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立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以及省各类电子交易系统、省行政部门的电子监督系统、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互联互通。（市发展改革局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2016年8月底前完成）

6. 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有序整合。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四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期实现电子化交易。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逐步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四类交易入场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项目交易入场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7.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资源。按照全省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将全市各地区、各行业现有专家资源，按照集中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整合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综合专家库。（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8. 整合场所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好现有相关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二）统一规范规则体系。

9. 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根据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制定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

10.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省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

11. 统一政府采购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省制定的政府采购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政府采购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

12. 统一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省制定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市国土规划局牵头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

13. 统一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省制定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市国资委牵头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

14. 完善其他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安排，制订实施其他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市卫生计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15. 全面清理现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对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清理结果应当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运行体制机制。

16. 理顺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和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有机结合，通过“制度+技术”的深度变革，不断促进市公共资源交易成本节约、统一规范、便捷高效。（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7月底前完成）

17. 强化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与市电子证照库、信用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互联互通，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

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2016年6月底前完成）

18. 强化诚信管理。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诚信管理制度，建立诚信自律和信用奖惩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19. 强化交易数据分析。根据省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建立数据分析共享机制、制定统计分析实施细则。（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20.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模块，分类实施与省统一的电子化行政监督。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规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法通过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或部门现有电子监督平台实施在线监督，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评标评审专家监管。落实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强化专家责任追究。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互联共享，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22. 强化监督执法。制定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程序和责任追究等规定，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规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有关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手段，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自律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省、市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整合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各

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严禁以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附件：云浮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云浮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时限要求
一、有序整合资源					
(一)	加快实施系统改造	1.已经建成或者规划建设的网上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须按照规定按期完成改造或调整完善建设规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等		2016年5月底前 (新的系统改造在国家标准出台后三个月内完成)
		2.加快推进各部门监管的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整合对接。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		

			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二)	整合设立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3.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类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5月底前
		4.其他品种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按照“成熟一个、整合一个、平台之外无交易”的原则推进。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打私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5.新的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项目系统建设主体	适时推进
(三)	整合县公共资	6.整合本市范围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		2016年5月底前

	源交易平台	交易系统,设立与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7.县级人民政府不再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已设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应当作为分支机构整体移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管理。					
8.尚未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予以撤销,今后不再新设有关交易机构。					
9.以设立电子化交易平台、分支机构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保各县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任务顺利完成。					
(四)		10.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构建信息化互联互通、扁平式管理的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营主	2016年10月底前

	构建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一门式、一网式”管理。		体等单位	
		11. 各级各类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统一的制度规则运行, 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按规定要求交换整合信息, 接受统一监管。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 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五)	建立与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12.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8月底前
		13. 实现与市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市行政部门的电子监督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以及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电子交易平台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规划局, 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等单位	
		14. 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			
(六)	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有序整合	15.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四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期实现电子化交易。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分工负责	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16.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逐步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打私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七)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资源	17.按照省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将全市各地区、各行业现有专家资源,整合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综合专家库,统一交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日常维护。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公共	各有关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18.建设与省统一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结算支付系统,评标评审专家通过系统“一键登录、一键评标、一键管理、在线支付服务费用、即时获取劳务报酬”。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9月底前
(八)	整合场所资源	19.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执行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二、统一规范规则体系					

(九)	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20.根据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制定《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拟订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及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市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有关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等单位	2016年7月底前
		21.建立与全省交易场所设施统一的编码管理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2.拟订《云浮市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管理目录》。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打私办等单位	
(十)	统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规则和技术标准	23.根据省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单位	2016年7月底前
(十一)	统一政府采购规则和技术标准	24.根据省制定的政府采购规则和技术超标,制订实施市政府采购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市财政局		2016年7月底前
(十二)	统一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	25.根据省制定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市国土规划局		2016年7月底前

	技术标准				
(十三)	统一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26.根据省制定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订实施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市国资委		2016年7月底前
(十四)	完善其他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27.根据省和市统一安排,制订实施其他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市卫生计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打私办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十五)	全面清理现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28.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职责,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分级属地管理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2016年9月底前

			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法制局		
		29.对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清理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法制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十五)	全面清理现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30.建立清理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长效机制,制订有关清理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定管理办法,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实行动态化目录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法制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31.对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建设运营单位等办事指南、工作规则等规定进行清理规范。	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等单位	2016年7月底前
三、完善运行体制机制					
(十六)	理顺综合管理体制	32.进一步理顺和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7月底前
		33.建立市级部门专项协调机制,制定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完	市发展改革局		2016年3月底前

		善有关管理制度。			
		34.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和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有机结合,通过“制度+技术”的深度变革,不断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成本节约、统一规范、便捷高效。	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5月底前
(十七)	强化信息公开共享	35.制定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促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依法公开,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得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9月底前

(十七)	强化信息公开 共享	36.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与市电子证照库、信用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云浮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打私办等单位	2016年9月底前
		37.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长期实施(2016年6月底前完成首轮监管信息发布)

			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打私办等单位按分工负责		
		38.推广使用全市数字证书交叉认证平台,协调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系统改造,通过数字证书交叉认证平台进行数字证书管理,实现数字证书“一地办理、全市互认、全程通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2月底前
		39.制定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和共享办法,健全市场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实现全市范围内市场主体有关信息“一地登记、全市共享、全网公开”以及有效共享使用。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40.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6月底前

		41.积极支持推动市内有关单位获取国家关于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第三方 检测认证资质。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9月底前
(十八)	强化诚信管理	42.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 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 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 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 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 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 打私办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43.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诚信管理制度,建立诚 信自律和信用奖惩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十九)	强化交易数据 分析	44.根据省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 制度,建立数据分析共享机制、制定统计分析 实施细则。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 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 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 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 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 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打私 办等单位	2016年12月底前
四、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二十)	创新公共资源	45.通过全市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在线行政监督 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招标投标实施全市 统一的在线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016年9月底前

	交易监管体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商务局	单位	
		46.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在线行政监督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政府采购实施全市统一的在线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 位	2016年9月底前
		47.通过全市统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在线行政监督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交易实施全市统一的在线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国土规划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 位	2016年9月底前
	创新公共资源	48.通过全市统一的国有产权交易在线行政监督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国有产权交易实施全市统一的在线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国资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 位	2016年9月底前
	交易监管体制	49.通过全市统一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行政监督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实施全市统一的在线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 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 打私办等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 位	2016年9月底前

(二十一)	强化评标评审 专家监管	50.落实《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2016年8月底前
		51.实施与省统一的专家酬劳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	2016年9月底前

				交易中心等单位	
		52.落实与省统一的专家评标、评审场所和席位实施互联网统一调度管理,建立与省统一的专家自动识别制度,配套制定相应设施和服务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53.完成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身份识别数据的采集上传,并在交易中心(平台)实施与省统一的专家入场信息化自动识别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2016年12月底前
		54.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与全省范围内互联共享,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	2016年12月底前

				单位	
(二十二)	强化监督执法	55.制订《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程序和责任追究等规定，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打私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2016年12月底前

		<p>56.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规划、国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等部门</p>		<p>长期实施</p>
		<p>57.健全有关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p>	<p>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委等部门</p>	<p>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单位</p>	<p>长期实施</p>
		<p>58.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p>	<p>市审计局</p>		<p>长期实施</p>

(二十三)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	59.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手段，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打私办等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长期实施
		60.及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打私办等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	长期实施
		61.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自律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等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协会等单位	长期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云浮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27号）精神，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水平，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按省的工作要求，务求2017年底前在简化环节、优化流程、转变作风、提高效能、强化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服务便民利民。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办事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限制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信息公开透明。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1. 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权责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形成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具备条件的地区、部门要统一梳理本地区、本系统的公共服务事项。（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6年8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参考模板，编制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形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办事指南要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表格下载、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责任追究、咨询方式、办公时间地址、乘车线路、状态查询等内容，并细化各个环节，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6年9月底前完成）

3. 主动公开公共服务相关事项和信息。各部门要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相关事项和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公共服务事项较多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批、分重点公布。（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7年2月底前完成）

（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

4. 全面清理办理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市直有关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长期工作）

（三）简化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流程。

5. 大力简化优化政府服务办理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重点整合压减和规范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理环节，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对跨层级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探索按照扁平化的要求逐步简化为一级办理。可依法取消下级部门受理、初审环节的，直接由负责审批的上级相关部门受理和审批，或者将上级部门的终审权依法下放到负责受理（初审）的下级部门。对跨部门办理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尽可能推行并联办理、集约化办理。（市直有关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长期工作）

6.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严格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推动标准按照“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应用。严禁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无关的材料、多重证明等；上一审批环节已经收取的申报材料，下一审批环节可不再要求提交；对申报材料为本部门或本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可要求只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市编办、市直有关单位负责，长期工作）

7. 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有效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逐步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和限额管理。（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市直有关单位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府服务模式。

8. 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在推行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自然人与法人分类推进的思路,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审批服务系统整合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真正实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人事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

9. 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按照省的统一标准,完善我市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系统,拓展市县行政审批标准录入模块。建设“一门式”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并分批推进部门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到2016年底,实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50%以上,上网办理率达5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40%以上,8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1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对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拓展网上办事手机版应用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快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功能升级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逐步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由综合窗口提供统一的咨询答复、接件受理、收费发证、办件流转和跟踪等通办服务。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以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作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上网下申办公公共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探索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方便群众多渠道办事,并实现一次认证、无缝切换,逐步打造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行政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结合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公共服务网上网下管理一体化、规范化运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五) 加快政府公共服务模式创新。

12. 积极推进全市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创新基层治理、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市级统一建

设、县区级协同、街道社区统一应用的模式，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集中办理，并向村（社区）延伸，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便利化、统一化、网络化，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全区域通办。重点打造社区村居“一站式”服务实体，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建立集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事项于一体的县、镇、村（社区）三级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村一级服务平台重点提供政务、党务、村务、财务和各类生活生产等服务。（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实行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分派办理并明确部门办理时限的并联审批模式，探索开展“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渐进原则，结合实际做好我市现行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衔接，全面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主动权，降低办事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编办，市直有关单位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4. 以大数据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互联网+”战略有效整合分析网上办事大厅群众行为数据、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等资源，形成方便为群众服务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在全市逐步推进网上办事过程的智能服务，提供网上办事的用户体验，并积极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开展跨领域、跨渠道、跨时间的综合分析，精准把握群众要求和办事行为，实现主动为群众服务，并提供精准推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长期工作）

（六）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5. 共建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按省工作布置，编制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方案，制订数据库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通过市、县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归集和整理统筹，建立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动态更新的全市统一政务大数据库，并构建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理方案和措施，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撑。（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6.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运用。运用大数据理念和云平台技术，将全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库与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对接，打破政务服务数据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加快推进群众办事创业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联互通、共享运用、校验核对，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业务协同，实现历史办事数据重复利用，同一事项再次办理可复制历史办件，非同一事项新申请可调用申请人历史办件信息、附件信息、资料库存档信息等作为基础信息辅助录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

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七）加强服务能力和作风建设。

17.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各部门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落实工作要求，公布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并持续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负责，长期工作）

18.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各部门要推进政府服务过程公开，充分利用互联网、现代通信等技术，实现办理程序、进度、结果网上实时查询，逐步达到事前全部向社会公开办理事项的流程和要求，事中实时告知事项办理进展、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事后及时公开办理结果，让办理过程全透明。推进政府数据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开放，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市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负责，长期工作）

19. 开展公共服务效能评估。推动网上办事大厅与效能监督系统无缝对接，健全在线监督功能和监督平台数据分析功能，加强对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实时评价。推行办事工作日制度，对即将超时办理的事项，发布实时预警和黄牌警告，对超时仍未办结的事项给予红牌警告和督办；对同一事项要求群众多次申办、反复提供材料的，加强监督检查和整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长期工作）

20.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大问责追责力度。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市直有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负责，长期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动作为、相互协同，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各级政府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要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具体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重点针对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中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研

究制订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将群众关注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政府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请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研究。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推进力度，认真做好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简化优化流程及公开工作，让公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市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本系统公共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工作，结合全市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要求，加强对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要注意衔接市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对市有关部门规定的不合理证明、繁琐手续及时提出意见，便于及时研究调整。市政府督查部门、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督查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三）加强指导，强化宣传。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指导，跟进了解、分析研究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改革透明度。要及时将改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市编办。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市编办。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0 日

云浮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充分借力电子商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我市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粤府办〔2012〕13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商务部门是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制订年度申报指南，指导企业进行申报，审核申报企业资料。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按照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审计、监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

税务部门根据申请企业名称和其税务登记证号码，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的纳税金额、销售收入、税务登记、处罚记录等信息。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审核后汇总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条 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以及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协会和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包括以下范围：

（一）电子商务园区重点培育对象，指的是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企业，并提供办公及其他电商服务的产业园区、创业园等。

（二）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指的是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电子商务平台，指的是利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交易网站；为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提供咨询、设计、推广、培训、资源整合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四）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指的是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纯电商运营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商应用项目（O2O 项目）、运用互联网技术在电子商务新业态和新模式上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项目。

（五）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指的是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网店设计、产品摄影、软件开发等服务的项目。

（六）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指的是通过市内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项目。

（七）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第五条 电子商务园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一）园区运营企业必须在云浮市内工商、税务登记，符合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有明确的 3 年内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

（二）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或租赁（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园区经营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

（三）入驻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生产性企业除外）必须依法在我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且数量达 10 家以上，或者园区内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四）园区运营企业对园区的实际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并已运营，具备电子商务企业正常运营的基础环境条件。

第六条 经评定为重点培育对象的电子商务园区，可申请获得以下扶持措施：

(一)经择优评定,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3个。

(二)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园区运营企业可以获得一次性资助,其国家级的资助30万元,省级的资助15万元。若同时获得多个称号,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园区认定级别提高,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

(三)电子商务园区引进市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指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从云浮市外迁入该园区,下同),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云浮市的,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引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资助20万元,省级的10万元。引进的企业同时获得多个称号,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企业认定级别提高,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若引进多个示范企业,可累加资助,单个园区累加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自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其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园区运营满3个月之日起,于本办法有效期内可获得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补贴面积仅限办公面积,不含仓储面积,补贴面积由入园企业在申报时间内各自申报。

申请上述扶持措施的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的,资助、补贴金额发放到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扶持园区经营企业。

第七条 电子商务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一)依法在云浮市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法人,并承诺自最近一次获得扶持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离云浮市。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200万元以上,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

(三)以电子商务为主营手段的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50%及以上;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10%及以上。

(四)通过依法建立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或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上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或电子商务服务1年及以上的。

(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无违法或不良记录。

第八条 经评定为重点培育对象的电子商务企业,可申请获得下列其中一项扶持措施:

(一)获得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获国家级的资助20万元,省级的10万元。

(二)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迁入我市的,视其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不少于20万元奖励。

(三)通过B2B、B2C、C2C等形式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对当地

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50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8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15万元的资助。

（四）在行业或行业内某一或多个细分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具高成长性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可获得特别扶持，扶持措施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自建或共建网站的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网站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

（二）有较高的成交额，拥有完善的支付系统，PC端和移动端同时运行。

（三）能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不少于以下3项的服务内容，包括网页设计、新产品研发、网上推广、人才引进、培训、大数据分析等。

第十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4个。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按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两个层次，以年网上销售额为依据，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

（二）纯电商运营项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渠道开展自营或代运营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其中，电商自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达100万元以上；电商代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以网上销售后台数据为准，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纯电商运营企业。

（三）O2O项目，必须有线下体验店和线上网店，并有移动支付功能，年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线上销售量占有总销售量适当比例；

（四）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项目，项目整合运用互联网最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5个。

第十三条 为电子商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业绩突出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企业，可申请获得扶持。

第十四条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5个。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扶持对象：

（一）申报主体是在云浮市内注册登记的机构。

（二）培训课程是针对企业研发和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

第十六条 由市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市内院校、行

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对组织培训的机构进行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含聘用讲师、购买或租用场地、器材、教材及培训设备。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次培训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可获得下列扶持：

（一）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经市政府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招募、平台对接交流等活动项目，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获得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二）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承办单位可申请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三）在我市举办的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主题活动，承办机构可申请获得单项活动2万元的资助，单个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次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以市级名义，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申请成为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地方馆的运营机构，获得正式授权并正常运营后，可申请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可获得优先扶持：

（一）立足我市传统产业如石材、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创新销售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O2O模式）的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二）立足我市优势农副土特产品，依托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开展电子商务的运营企业。

（三）依托我市重点发展的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建设的电子商务项目。

（四）对我市外贸发展起促进作用的跨境综合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

上述对象的扶持将根据每年专项资金的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由商务部门适当调整核定最终扶持金额。

第二十条 申请资助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业务流程进行审批。申请资助金额5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待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对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按市政府批准的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限额内的金额给予资助。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该把企业及机构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有关材料通报市政府其他部门，避免其重复享受我市其他同类的扶持政策。已享受我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本办法的扶持。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经查实后，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企业受资助资格。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拨付的资助款，并且在五

年内不得申请此类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按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化解我省劳资纠纷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13〕21号）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是指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开立银行专用存款账户，按承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存入资金，用于保证工程施工企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的制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公路、铁路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账户的开立、管理、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公路等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称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同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银行、工会等单位按职能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牵头负责治理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第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账户开立与管理

第六条 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定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于3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企业的诚信情况，适当调整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工资保证金的具体数额须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施工企业以及建筑工程项目应在门户网站予以定期公布。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该项资金的抵扣方式。

建设单位与多个施工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每一个施工企业均应按照前款规定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同一个施工企业在本市内原则上只开立一个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实行协议管理，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开户银行三方在工资保证金的具体数额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

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由建设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向开户银行申请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报工程属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为可提现账户。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到账后，开户银行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出具存款凭证，并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工程属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需查询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办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时，应同时提交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款凭证等资料。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取工资保证金：

（一）施工企业故意拖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仍拒不支付工人工资的；

（二）因工程项目完工、停工或部分停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

（三）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转移财产、逃匿、受刑事处罚、失踪或死亡等，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

（四）因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承建，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

（五）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而引起拖欠工人工资的；

（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查认定，需要提取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符合本办法规定保证金提取条件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知施工企业和开立专用账户银行从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并监督发放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的使用一般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经调查认定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依法责令其限期支付；

(二) 施工企业逾期仍不支付工人工资的, 或虽有争议, 但属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生效或裁决先予执行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发出《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和相关材料;

(三) 开户银行在收到《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后, 应在2个工作日内划拨资金, 并将划拨情况及时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还没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 由企业通知被拖欠工资的工人到开户银行设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特殊情况需要向工人支付现金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支付。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的, 按欠薪比例发放。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提取后, 开户的施工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存, 并将相应的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工程属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未补存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补存, 责令后仍不补存的, 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双倍数额补存, 必要时从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施工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工资保证金退回申请, 并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 (一) 工程已完工并结清工人工资的;
- (二) 建设单位申请撤销施工许可的;
- (三) 建设单位变更施工企业的;
- (四) 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示期限为15日。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举报投诉的, 或经核查举报投诉情况不属实的, 可办理工资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协议书》同时终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未按本办法规定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擅自开工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招用的工人承担工资支付责任。总承包施工企业

对其分包施工企业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工人。

建设单位不报建，或者违法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组织或个人，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分包施工企业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该企业负责清偿，总承包施工企业承担清偿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工资保证金暂不予退回：

- （一）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尚未解决的；
- （二）公示期内发生拖欠、无故克扣工人工资被投诉举报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
- （三）正在办理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拖欠案件的；
- （四）施工企业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不配合劳动监察执法或拖欠工人工资不积极清欠的；
- （六）符合不予退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对其不诚信行为予以扣分，并在市相关建设工程交易网站通告：

- （一）对工程违法分包、转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
- （二）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工程施工期间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全部或部分提取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补存的；
- （四）施工企业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采取欺骗手段套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

第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1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工人工资的，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2年内，由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对其参加新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或承建新工程项目进行限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或个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违反规定随意降低工资保证金数额、扩大支付范围，或提取、截留工资保证金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施工企业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事

件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到现场处理，欠薪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工商、公安、司法、信访、应急、维稳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事件处置及维稳工作。公职人员因工作消极、懈怠，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云浮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解决劳动者工资被拖欠问题，进一步从制度上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3〕18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办法执行。

依法应当办理营业执照而没有办理或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非法用工单位有劳动用工行为的，依照本办法执行。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是指为了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造成劳动者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政府建立的用于垫付劳动者部分被拖欠工资的应急周转专项资金。

第四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作为特殊用途的专项资金，所需资金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账户设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市级欠薪应急周转金额度确保不少于100万元；县级欠薪应急周转金由本级财政安排，额度确保不少于50万元。

因欠薪数额较大且应急周转金不足以支付，或者因垫付核销造成资金不足的，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补足。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欠薪应急周转金：

（一）因用人单位负责人欠薪逃匿造成劳动者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二）因用人单位资产短时间内难以变现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造成劳动者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三）用人单位进入破产或解散清算程序，现有资产不足以支付劳动者工资，由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经批准的其他应急垫付情形。

第六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使用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证核实后列支；

（二）欠薪应急周转金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核实领取对象后监督发放。

第七条 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的每人垫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全市最低月工资标准额。

第八条 使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必须在30日内偿还，否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用人单位负责人欠薪逃匿，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造成欠薪应急周转金在偿还期内无法追回的，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债权人身份依法追偿；

（二）用人单位在30日内不具偿还欠薪应急周转金能力的，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用相当于已支付的欠薪应急周转金金额的实物或房地产作担保抵押，经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签订限期偿还承诺书，最长可延期30日；逾期未偿还的，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法院对其担保抵押物进行强制拍卖，拍卖所得按已支付的欠薪应急周转金金额存入专户，其余金额退回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进入破产或解散清算程序，无力偿还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由属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债权人身份，按照《破产法》规定进行追偿；若用人单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变现后，仍不足以偿还欠薪应急周转金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九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凡违反规定随意扩大支付范围、提高支付标准，或提取、截留、挪用欠薪应急周转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用人单位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伪造证明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套取欠薪应急周转金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

云浮市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9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行“一门式、一网式”（以下简称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要求，现就我市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的原则，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整合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和审批服务系统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真正实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管住管好政府服务的进出两端。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自然人与法人分类推进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2016年底基本完成在全市的推广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标准化。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梳理和公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化规范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服务对象、服务类别等基本要素，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全部进驻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的公共服务。

2.制定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统一申办受理标准。在申办环节重点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在受理环节重点明确受理条件及其裁量标准，大幅压减自由裁量空间，减少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3.市级要以一网式服务为主，在网上办事大厅现有公共申办审批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并设定便捷的审查技术手段和时限提醒功能，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积极探索将部门审批系统整合到网上公共申办审批系统，实行一个系统办理审批。

4.县（市、区）、镇（街）两级要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将实体办事大厅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并与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无缝对接。

5.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将各部门行政

许可和服务事项的咨询导办、预约办事、接件受理、进度跟踪和结果信息反馈等前台服务，集中到实体综合服务窗口或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施；事项的审查、决定等仍由各部门在后台开展。探索群众办事即来即办、立等可取的做法，由综合服务窗口当场出具审批结果。

6.衔接省要求，对网上办事大厅、窗口的办事导航进行功能拓展和界面创新，按照主题分类清晰直观划分专栏，并提供PC端、手机端及自助设备等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在实体办事大厅设置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建立前期导办工作制度，为群众提供完整清晰的服务指引。

（二）全面实行自然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在基层”模式。

1.学习借鉴佛山市自然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经验，统一全市各县（市、区）、镇（街）在事项、要素、流程、形象、服务等方面业务标准，真正实现一窗通办。

2.坚决砍掉各类繁琐无谓的证明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

3.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

4.按照同步启动、同步推进、同步完成改革的步骤，在全市各县（市、区）、镇（街）全面推行自然人事项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具体采取举办培训班和考察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培训和指导。

（三）探索法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一网办理模式。

1.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个进驻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各部门法人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实体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进行分类和标识，明确区分已进驻和尚未进驻的事项状态，实行不同的办事流程。

2.在实体办事大厅分类建设法人事项综合服务窗口，科学划分服务主题，将企业设立、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等相近或相关的事项，或者相同行业、领域内的事项，整合集中到同类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

3.以办理事项为主题导向，在网上办事大厅探索整合优化法人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实施前台多事项一表式申办受理，后台多部门一站式并联办理的模式。

（四）构筑统一的政府服务信息共享体系。

1.建设全市科学统一、逻辑清晰的政务大数据库。按照省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

要求，统筹建设本级政务大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制度，实现数据市级集中，与省级政务数据库上下贯通、无缝连接。

2.建立健全政务信息交换、使用、管理机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打通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各部门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电子证照等系统，实现各系统、各环节、各时段行政许可和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部门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服务，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3.梳理和编制居民个人证照目录，建设电子证照库。深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的应用和共享，推进身份证号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证照、材料的统一标识号码，实现群众办事的一号申办，历史办事数据可重复利用，从源头上避免重复提交办事材料、证明和证件，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为群众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4.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形成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相结合的便民服务一张网，实现群众网上办事多种渠道、一次认证、无缝切换，大幅提高公共服务的便捷性。

（五）强化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1.在大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全市政务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围绕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以提高人民满意度和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衡量标准，建立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政务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结合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和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引入第三方测评，定期开展政务服务考评工作，将政务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的范畴，不断提高行政许可和服务效能。

2.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效能监督系统无缝对接，加强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对擅自增加或改变申请材料、违规设置办理条件等行为，给予红牌警告或纪律处分，强制停止实施；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即将超时办理的事项，给予黄牌警告实时预警，提醒相关单位加紧办理；对超时未办的事项进行红牌警告和督办；对同一事项要求群众多次申办、反复提供材料的，加强监督检查。

3.建立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记录与督查机制，确保所有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办结信息即时可查可管，实现过程公开透明、监督有据可查。

4.建立健全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和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及时发现和查处推诿扯皮、违规办理等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6年6月底前）。

1.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借鉴佛山市“一门式”政务服务创新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成立市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加强改革的组织

领导。（市编办）

2.制订《云浮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市编办）

3.制定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市编办）

4.召开全市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动员大会，部署各项改革工作。（市编办）

5.在各县（市、区）、镇（街）启动自然人事项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二）第二阶段（2016年7月底前）。

1.结合编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市直各有关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制定《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在投资领域探索法人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市发展改革局）

3.衔接省的要求，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分厅现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拓展建设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做好与部门审批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及调试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第三阶段（2016年11月底前）。

1.组建一门式政府服务综合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制定窗口工作人员调配方案和管理制度。（市行政服务中心）

2.按照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工作要求，实现所有市直部门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网受理（市直各有关部门）

3.按照省的标准和规范，建成完善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开展与市直相关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以及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企业投资审批系统对接，打通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各子系统，实现各系统互联互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推动市直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驻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试行统一申办受理业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相关部门）

5.组织人员培训，包括业务标准化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岗前培训等。（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6.完成市级一门式政府服务综合窗口的建设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第四阶段（2016年12月底前）。

1.基本完成全市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形成标准化政务服务通用模式，推动县、镇、村三级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驻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

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市编办、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按照省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统筹建设本级政务大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制度，实现数据市级集中，与省级政务数据库上下贯通、无缝连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统筹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4.建立健全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绩效评估、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机制，开展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市府办、市监察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专责工作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府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专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编办承担，形成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编办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重点改革任务统筹部署推进。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责任分工体系。为形成改革合力，加快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进度，在市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框架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市编办负责专责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同其他成员单位起草相关政策文件，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并根据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体系建设进展情况，推动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市发展改革局统筹负责推进投资领域的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全市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抓好技术攻关，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问题；市监察局统筹负责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等有关单位，负责统筹服务事项的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做好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共服务相关事项和信息、大力简化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等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相关工作以及统筹负责市级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和管理工作。市直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单位作为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一把手”挂帅的工

作小组，以明确一个内设科室牵头具体负责为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照完成工作的时间要求倒排进度表，细化具体任务和分工。市直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具体联络人的联系方式（见附件2）请于2016年6月底前报送市编办（联系人：李祥坚，联系电话：8988396）。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将全市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由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和督办，推动各地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粤府办〔2016〕19号文有关要求并结合本方案内容提出具体贯彻意见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和部门责任，在2016年6月底前启动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确保年底前基本完成推广任务；同时要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2017年1月10日前报市编办。届时市编办将会同市发改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附件：1.云浮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责任分解表

2.市直各部门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 1:

云浮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责任分解表

序号	总体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备注
1	统筹协调,总体部署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	制订《云浮市关于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2016年4月底前	市编办	按要求报省编办备案,已完成。
		制订《云浮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2016年5月底前	市编办	按要求报省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省编办,已完成。
		组织市县相关单位人员赴佛山市学习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经验,为我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提供借鉴。	2016年6月中旬前	市编办	
		制订《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2016年6月底前	市编办	
		制定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责任分解表。	2016年6月底前	市编办	
		召开全市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动员大会,部署各项改革工作。	2016年6月底前	市编办	
		在各县(市、区)、镇(街)启动自然人事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	2016年6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制定《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在投资领域探索法人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	2016年7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局	
		对各地各部门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改革业务的培训和辅导	2016年12月底前	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
2	组建精干队伍,加强培训,完成一门式政府服务综合窗口的建设工作。	组建一门式政府服务综合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制定窗口工作人员调配方案和管理制度。	2016年8月底前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人员培训,包括业务标准化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岗前培训等。	2016年11月底前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市级一门式政府服务综合窗口的建设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3	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便利群众	结合编制权责清单,参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指导目录(2016年版)》,及时更新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2016年6月底前	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写、录入以及审核确认工作	2016年10月底前	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结合编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016年10月底前	市直各有关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市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参考模板,编制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形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2016年12月底前	市直各有关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相关事项和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017年3月底前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	建设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	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分厅现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拓展建设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和企业投资审批系统,做好与部门审批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及调试工作。	2016年7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成完善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开展与市直相关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以及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企业投资审批系统对接,打通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各子系统,实现各系统互联互通。	2016年11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推动市直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驻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试行统一申办受理业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相关部门	
		形成标准化政务服务通用模式,推动县、镇、村三级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驻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	2016年12月底前	市编办、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省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统筹建设本级政务大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制度,实现数据市级集中,与省级政务数据库上下贯通、无缝连接。	2016年12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统筹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	2016年12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5	开展督查评估工作	建立健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绩效评估、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机制,开展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府办、市监察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附件 2:

市直各部门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 联系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QQ)
分管领导						
联络人员						

注：请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将名单报送至市编办（电子版发送至 tgk8988396@163.com），联络人员请加 QQ 群：263450970。

云浮市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云旅〔2016〕4号

各县(市、区)旅游局：

为加强《旅游法》有关配套制度建设，规范我市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旅游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东省旅游局关于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我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旅游局关于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并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云浮市旅游局关于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2.云浮市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云浮市旅游局
2016年5月4日

注：因篇幅有限，上述附件略，如有需要，可向市旅游局咨询或索取。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

云建保〔2016〕8号

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房管局、云浮新区公建局：

根据《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云府〔2013〕66号）文件精神，公租房的租金价格应当根据当地和住房保障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规定。，结合市城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现对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租房实缴租金计算办法

根据公租房管理“市场租金、租补分离、分类补贴”原则，保障对象先缴交略低于市场的公租房租金，住房保障部门再分类别、分档次给予保障对象租金补贴。因此，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后实缴租金的计算办法是：**实缴租金=公租房租金-租赁补贴。**

二、公租房租金标准的定价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上年度同地段、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的70%比例确定，**即：公租房租金=市场租金×70%。**

1、根据房地产专业估价机构对2015年度市云城区房屋市场租金价格调查报告（附件1），云浮市云城区各区域2015年度房屋（步梯）市场租金及公租房租金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2015年度市场租金	公租房租金标准	区域内公租房
市中心区域	12.56	8.8	城基路公租房
高峰新街区域	10.72	7.5	星岩三路公租房、竹园路公租房
尤鱼山下谭区域	11.57	8.1	

翠玉区	12.81	9.0	
马岗西街区域	10.82	7.6	兴云中路、解放东路公租房
城南区域	11.54	8.1	
丰收、新云浮中学附近区域	10.28	7.2	丰收公租房
华侨新村区域	11.21	7.8	
教育路区域	11.52	8.1	

备注：公租房租金=市场租金×70%

2、电梯楼的公租房租金，在同区域步梯租金的基础上，增加2元/月/平方米。

三、租赁补贴的标准

租赁补贴指政府根据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上年度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分档核定，按其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给予差别租金补贴。公租房的租金与租赁补贴发放相分离，按季度或月收取与发放。

（一）对承租公租房保障对象的租赁补贴（不含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是：

- 1、城镇居民低保户家庭，租赁补贴至其家庭实缴租金为1元/平方米/月；
- 2、非低保户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的50%标准给予补助。
- 3、考虑到步梯楼层调节因素，承租步梯第7-第8层的住户，在其实缴租金的基础上，再给予10%的楼层调节补贴；
- 4、考虑到楼层新旧因素，承租兴云中路28号、解放中路15号、星岩三路216号等残旧楼房的住户，给予租赁补贴，其实缴租金是低保家庭租金标准的2倍；
- 5、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租赁公租房，不给予公租房租金补贴，但其租金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的60%收取。

（二）对不承租公租房，通过市场租赁的保障对象，住房租赁补贴计算方式为：
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 1.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政府公布的当年标准为准；
- 2.家庭人口计算标准：家庭人口是指配偶、共同居住的子女（含养子女）和父母（含养父母）。其计算口径为：1人户按1.5人计算，2人及以上按实际人数计算；
- 3.补贴标准：参照以上第（一）项的补助标准执行。

(二)为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对我市城区优抚对象承租公租房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1、经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通过有关程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承租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享受租金减免优惠。

2.租金减免的对象范围包括: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老年烈士子女。

3.租金标准:上述抚恤对象的公租房实缴租金按1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4、上述对象在申请承租我市云城区公租房时需出示《残疾军人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等有效证件或民政部门的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存档。

四、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原《关于调整云浮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云建保〔2015〕7号),《关于<关于调整云浮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云建保〔2016〕1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6〕15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粤科规财字〔2015〕20号）及《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的精神，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和云浮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财政局
2016年5月26日

云浮市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粤科规财字〔2015〕20号）及《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4号）精神，给我市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广大企业持续加大研发（R&D）经费投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是政府为了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向

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购买技术服务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而设立的一种后补助资金。

第三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分为服务券补助资金和设备券补助资金。服务券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等。设备券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或研发机构购买研发设备。

第四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来源于当年的财政预算资金。

第五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六条 支持对象：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凡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

受补助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之一条件：

-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入库）；
- 2.近5年内获地市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 3.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地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4.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
- 5.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且有效期内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且有效期内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二）科技服务机构。协助中小微企业完成科技研发活动，以及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化或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或与企业共同完成研发活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第七条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获得银行、风投、创投等资本投资的企业及科技孵化器和科技创新园区内企业；

（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传统产业中实施改造升级的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实现较大经济效益或者解决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的企业。

第八条 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不列入本办法支持范围之内。

第九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申请额度的上限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设定，申请额度不得超过核定总投入的30%。

第十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等开展科技创新。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为全市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申请、审核、监督检查和资金发放，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联合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负责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申请的形式审查及评审服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市创新券后补助资金业务的日常管理；市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经费预算编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四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当年发放额度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核定，当年额度用完即止。

第十五条 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持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或受托社会组织，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或受托社会组织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审核后对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拟发放单位的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提出，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自异议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

第十七条 创新券后补助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申请单位支付所购买技术创新服务（科技成果）或研发设备费用后，提交申请材料到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金划拨申请，经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八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所属地财政行政部门再划拨到申报单位，市直申报单位由市级财政行政部门直接拨付。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获得创新券后补助的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市级财政行政部门、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对创新券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作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对骗取创新券后补助资金行为的单位，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再给予各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市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外侨[2016] 21 号

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规定，现将《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2016年5月11日

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华侨身份按照《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认定。

二、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由拟定居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查，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提交的亲属关系证明书、担保书、国外居留证翻译件等均须由本市公证部门出具公证文本，并收取原件。若申请人提交的国外居留证无法证明其华侨身份，应提交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居留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提交有稳定生活保障的积蓄，须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定期半年以上(含半年)的银行存款证明。申请人提交工作证明的，应提交3个月以上(含3个月)用工单位工资表或工资银行流水或3个月以上(含3个月)社保记录。

(三) 为申请人提供住所或生活保障的担保人须具有本市户籍，与申请人具有亲属关系。

(四) 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申请人确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委托亲属提出申请，并须提交委托公证书及本市二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五) 原户籍注销地非本市的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夫妻出国前不同户籍地，或一方在国外出生，申请到已恢复本市户籍的配偶所在地定居的，必须有稳定的住所和生活保障。为申请人提供住所和生活保障的担保人，须与申请人具有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关系；

2. 申请人为在国外出生的18周岁以下的华侨子女，应持中国护照入境；

3. 国外出生的60岁以上无依靠华侨，符合我市规定的老人投靠子女入户条件，可随具有本市户籍的子女申请到本市定居。

四、受理与审批

(一)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受理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护照信息、出入境记录、拟入户资料等信息进行核查，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核查意见并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二)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华侨回国定居证》加盖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公章。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并以《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告知同级公安机关户政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同时，将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有关信息在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申请人到定居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办证

中心或公安派出所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办理入户。

(三)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市级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规定的15个审批工作日内。

(四)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将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将受理审批情况汇总后报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市级公安机关。

五、本实施意见必须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结合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5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云外侨[2014]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云浮市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 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
3.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未予批准告知单
4. 《华侨回国定居证》样式
5.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注: 因篇幅有限, 上述附件略, 如有需要, 可向市外事侨务局咨询或索取。

关于调整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36号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规定，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他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原来 0.12 元/m³ 调整为 0.20 元/m³。水资源费属行政性收费，依照原云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城区自来水价格和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计量水价的通知》（云价[2013]187号）关于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规定，经报市政府批准，市城区自来水价格在现行自来水各类水价基础上增加 0.08 元/m³，其它有关规定仍按云价[2013]187号文执行。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本通知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即按 7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计算），有效期 5 年。

云浮市城区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用水类别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每户水量 30 立方米以下)	1.95	2.03
		第二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31-37 立方米, 含 37 立方米)	2.92	3.04
		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38 立方米以上)	3.90	4.06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0	2.78
3	特种用水		4.5	4.58
4	趸售供水	向云安县德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	1.55	1.63

备注：表中所列为用户用水人口 4 人以下的阶梯水价水量基数，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阶梯水价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5月4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工〔2016〕41号

各县（市、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各县（市）质监局、云城、云安分局：

为规范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反映。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19日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1〕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保证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的公平、公开和公正，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以及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凡在云浮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应当符合云浮市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提升云浮产品在国际、国内的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和加强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帮助云浮产品跨越国外技术贸易壁垒等。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条 市质监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发布项目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及进行项目公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监督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的范围和额度

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一）技术标准研制。

1. 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以及融入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标准；

2. 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

（二）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工作；

2.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工作；

3.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的工作；

4. 承办国际、国家、省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等；

5. 承办省、市标准化重大活动项目。

（三）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

1. 承担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

2. 承担服务业先进标准体系试点项目建设；

3. 承担其他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

（四）先进标准体系建立。

1. 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并取得相关证书；

2. 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并取得相关认可证书或认证标志。

(五) 标准化人才培养。

(六) 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建立。

1. 建立云浮市范围技术标准数据库；

2. 建立云浮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相关工作；

3. 承担我市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重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及进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工作。

(七) 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协助制定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二)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协助制定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万元;

(三)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 协助制定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四)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协助制定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五) 每主导制定1项联盟标准,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六) 每将1项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七) 每承担1项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 每承担1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每承担1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的, 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单位予以资助。

第十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 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 为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 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 为协助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 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为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的单位: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 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定(修订)者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第十二条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一)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二)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

(三)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四) 对牵头承办国际、国家、省和市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由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资助额度。

(一) 各类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承担单位，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

(二) 各类省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承担单位，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三) 各类市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承担单位，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第十四条 建立先进标准体系资助额度。

(一) 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单位，取得国家AAAA级证书，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4万元；取得国家AAA级证书，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二) 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取得认可证书和认证标准的，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0.5万元。

第十五条 标准化人才培养资助额度。

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及技术机构等，通过培训班形式培训标准化技术人才的，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第十六条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项目资助额度。

(一) 建立云浮市范围技术标准数据库，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二) 建立云浮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三) 承担我市进出口影响量大面广的重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项目的，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四）进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工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第十七条 对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它项目或活动，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市质监局和市财政局协商确定。

第四章 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

第十八条 每年7~9月接受上一年度资助项目的申请。各县（市、区）质监局受理辖区内的申报项目材料，经初审后，向市质监局推荐申报；市直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申请材料直接送交市质监局。

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单位并通知其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资料。

第二十条 申请项目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五）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及融入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标准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申请国际标准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准文件和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七）申请建立先进标准体系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交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八）申请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专项资金经费的，应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准拟实施的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

（九）申请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十）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项目不属于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
- （二）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 （三）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采取专家评审制。

第二十三条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资助申请材料进行

评审，根据项目对促进我市标准化工作或产业发展的影响力程度，初步确定本年度资助金额，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由市质监、财政部门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计划。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每年由市质监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局加具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接受资助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间和内容的，应报市质监局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注重绩效，并按规定每年对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质监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当责令其将获得资助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及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如发现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指全市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参与国际、国内和广东省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承担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建立先进标准体系，标准化人才培养，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技术标准研制是指主导和协助制定（含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以及融入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标准等工作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科研工作。

本办法所称参与国际、国内和广东省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是指承担国际、国家或广东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承担省国际、国家或广东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年会、学术研讨会等工作和承担省、市内重大标准化活动项目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承担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是指为推动标准化机制创新、探索标准化助推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新模式而开展的区域性示范或试点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立企业先进标准体系是指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和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等。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人才培养是指通过培训班等形式培训标准化技术人才。

本办法所称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是指建设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开展重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以及进行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评议工作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42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2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的精神，我局制定云浮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经报市政府同意，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一、居民用气阶梯用量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的指导意见》，将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实行按档超额累进加价计费办法。其中第一档覆盖市区管道用气80%居民家庭用户，第二档覆盖95%居民用户。居民标准用气量每月每户第一档0-30M³，第二档31-46M³，第三档47M³及以上。按年用气量累总超额累进加价计费。居民用户家庭人数以4人为计量单位，超4人及以上的可凭户口簿或相关证明，按居民用气月人均7M³相应增加用气量。

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按照国家发改委指导意见和原云浮市物价局《关于云浮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两部制气价的批复》（云价[2009]161号）规定，核定现行居民用气价格4.60元/M³，根据成本审核结果，制定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方案，居民阶梯价格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按1:1.1:1.3比例确定；居民用气价格第一档4.60元/M³、第二档5.06元/M³、第三档5.98元/M³。（详见附表）

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本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三、本《通告》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关于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5]93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发展改革局

2016年6月12日

附表：

云浮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

居民用气阶梯 用量	居民用气阶梯 价格	备注
第一档：0-30 M ³	4.60 元	按年用气量累总超额累进 加价计费。
第二档：31-46 M ³	5.06 元	
第三档：47 M ³ 以上	5.98 元	

备注：居民用户家庭人数以4人为计量单位，超4人及以上的可凭户口簿按居民用气月人均用气量7M³标准相应增加用气量。第二档的计价气量是指超出第一档标准的气量，第三档及以上的计价气量是指超出第二档标准的气量。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5-6 月任命：

陈弘飞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局长

李 昊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政府 5-6 月免去：

朱国鸣市规划编制委员会主任职务